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 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如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96% 股份, 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减少和规范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继续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